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09 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50 次委員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50 次委員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9 日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周委員世明、周委員煥祥、張委員炳源、原委員景良、杜委員富雄、邱委員華錦、劉委員明仁、徐委員千剛。

列席人員：張召集人智宏、蘇總幹事文輝、范副總幹事發穎、張組長錦榮、顏組長琦龍、彭組長文亮、劉組長雲才、陳主任坤榮、楊主任金埔。

主席：周主任委員世明

紀錄：謝賜印

報告事項：

- 1、宣讀第 249 次委員會議紀錄(略)
- 2、第 249 次委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3、工作報告
- 4、討論提案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49 次委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 由：苗栗縣頭份鎮第 15 屆鎮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議 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於 96 年 4 月 27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60950077

號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並發給當選證書。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50 次委員會議工作綜合報告 (蘇總幹事文輝報告)：

- 一、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 97 年 1 月 12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本縣應選出 2 人，劃分為兩個選舉區，第一選舉區：竹南鎮、造橋鄉、後龍鎮、西湖鄉、通霄鎮、銅鑼鄉、苑裡鎮、三義鄉等 8 鄉鎮。第二選舉區：頭份鎮、三灣鄉、南庄鄉、苗栗市、頭屋鄉、獅潭鄉、公館鄉、大湖鄉、泰安鄉、卓蘭鎮等 10 鄉鎮市。每一選舉區各選出一名立法委員。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一) 96 年 11 月 9 日 發布選舉公告
- (二) 96 年 11 月 12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 96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0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四) 96 年 12 月 14 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五) 96 年 12 月 19 日 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政黨號次抽籤
- (六) 97 年 1 月 1 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七) 97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11 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
- (八) 97 年 1 月 12 日 投票開票
- (九) 97 年 1 月 18 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十) 97年1月24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二、立法院於96年11月6日完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三讀後，送請總統公佈實施，將於9日生效，有些新規定、新措施，應請各政黨、有意參加立委選舉的候選人以及選民多加注意。

此次修正與政黨、候選人及選民影響較大部份包括：

——大學以上學歷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

——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

——舊選罷法有關違反選罷法須經監察人員制止不聽之程序始得處罰之規定，新修正的選罷法已修改為不須經監察人員制止不聽之程序，只要有違法行為即可處罰。

——居住期間，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

（新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如附件）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於96年10月30日中選一字第0963100217號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3案游錫堃先生所提「你是否同意依下列



原則制定『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將中國國民黨黨產還給全民：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的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及競選補助金外，均推定為不當取得的財產，應還給人民。已處分者，應償還價額」。並與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 97 年 1 月 12 日同日舉行投票。(詳如附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3 案公告)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96 年 10 月 30 日中選一字第 0963100218 號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4 案王建煊先生所提「您是否同意制定法律追究國家領導人及其部屬，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措施，造成國家嚴重損害之責任，並由立法院設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政府各部門應全力配合，不得抗拒，以維全民利益，並懲處違法失職人員，追償不當所得？」。並與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 97 年 1 月 12 日同日舉行投票。(詳如附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4 案公告)

五、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定於 97 年 3 月 22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

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一) 96 年 11 月 8 日 發布選舉公告及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
- (二) 96 年 11 月 8 日至 97 年 2 月 11 日 受理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
- (三) 96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3 日 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 (四) 96 年 11 月 15 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 (五) 96 年 11 月 16 日至 96 年 12 月 30 日 受理總統、副總統選



舉連署書件

- (六) 97年1月18日前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
 - (七) 97年1月22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八) 97年1月26日至1月30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九) 97年2月13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十) 97年2月15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十一) 97年2月22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十二) 97年2月23日至3月21日 辦理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 (十三) 97年3月22日 投票開票
 - (十四) 97年3月28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 (十五) 97年3月31日前 致送當選證書
- (詳如附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工作進程序表)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50 次委員會議討論提案

「第一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苗栗市玉苗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提請追認案。

說明：

- 一、本縣苗栗市玉苗里第 18 屆里長邱建和，於 96 年 05 月 18 日因病逝世，應辦理補選。
-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
- 三、本縣第 18 屆村里長任期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其任期至今尚餘 3 年 2 個月，依法應辦理補選。
- 四、苗栗市玉苗里第 18 屆里長邱建和，於 96 年 05 月 18 日因病逝世，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補選完畢，即應於 96 年 08 月 18 日前辦理補選完畢。
- 五、依據地方制度法及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苗栗市玉苗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擬定於 96 年 7 月 14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茲擬定苗栗縣苗栗市玉苗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如附件)，重要選務行程如下：



96 年 06 月 07 日發布補選公告。

96 年 06 月 09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96 年 06 月 13 日至 06 月 15 日計 3 天受理候選人登記。

96 年 06 月 15 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

96 年 06 月 24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96 年 06 月 28 日至 96 年 07 月 02 日計 5 天選舉人名冊公告

閱覽。

96 年 07 月 03 日候選人號次抽籤。

96 年 07 月 08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96 年 07 月 09 日至 13 日計 5 天候選人競選活動。

96 年 07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

96 年 07 月 20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96 年 07 月 25 日頒發當選證書。

六、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補選之「辦理選舉期間」村里長為一個半月，本次苗栗市玉苗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本會及苗栗市公所之「辦理選舉期間」自 96 年 06 月 06 日起至 96 年 07 月 20 日計一個半月。



七、競選經費最高限額訂為新臺幣：88000 元。

八、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30000 元。

九、候選人名單。(如附候選人登記冊)

十、96 年 07 月 14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結果。(如附選舉結果清冊
及當選人名單)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准予追認。

議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通霄鎮白西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提請追認案。

說明：

一、本縣通霄鎮白西里第 18 屆里長王在，因有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之行為，構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當選無效，經臺灣高等地方法院台中分院 96 年 5 月 30 日 96 年度選上字第 4 號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法應解除職務並辦理補選

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

三、本縣第 18 屆村里長任期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其任期至今尚



餘3年2個月，依法應辦理補選。

四、通霄鎮白西里第18屆里長王在，於96年05月30日判刑確定，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補選完畢，即應於96年08月29日前辦理補選完畢。

五、依據上述規定後通霄鎮白西里第18屆里長擬定於96年7月14日(星期六)舉行投票與苗栗市玉苗里第18屆里長補選同時舉行投票，訂定苗栗縣通霄鎮白西里第18屆里長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如附件)，重要選務行程如下：

96年06月15日發布補選公告。

96年06月16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96年06月20日至06月22日計3天受理候選人登記。

96年06月22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

96年06月24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96年06月28日至96年07月02日計5天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96年07月03日候選人號次抽籤。

96年07月08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96年07月09日至13日計5天候選人競選活動。



96年07月14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4時舉行投票。

96年07月20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96年07月25日頒發當選證書。。

六、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補選之「辦理選舉期間」村里長為一個半月，本次通霄鎮鎮白西里第18屆里長補選之「辦理選舉期間」自96年06月15日起至96年7月30日計一個半月。

七、競選經費最高限額訂為新臺幣：86000元。

八、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30000元。

九、候選人名單。(如附候選人登記冊)

十、96年07月14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結果。(如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准予追認。

議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公館鄉仁安村第18屆村長補選，提請追認案。

說明：

- 一、本縣公館鄉仁安村第18屆村長鄭水輝，於96年08月02日因病逝世，應辦理補選。



-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
- 三、本縣第 18 屆村里長任期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其任期至今尚餘 3 年，依法應辦理補選。
- 四、公館鄉仁安村第 18 屆村長鄭水輝，於 96 年 08 月 02 日因病逝世，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補選完畢，即應於 96 年 11 月 01 日前辦理補選完畢。
- 五、依據地方制度法及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公館鄉仁安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擬定於 96 年 9 月 29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茲擬定苗栗縣公館鄉仁安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如附件），重要選務行程如下：
 - 96 年 08 月 23 日發布補選公告。
 - 96 年 08 月 25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 96 年 08 月 29 日至 08 月 31 日計 3 天受理候選人登記。
 - 96 年 08 月 31 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
 - 96 年 09 月 9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96 年 09 月 14 日至 96 年 09 月 18 日計 5 天選舉人名冊公告



閱覽。

96年09月19日候選人號次抽籤。

96年09月23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96年09月24日至28日計5天候選人競選活動。

96年09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4時舉行投票。

96年10月05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96年10月15日頒發當選證書。

六、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

算方式：補選之「辦理選舉期間」村里長為一個半月，本次公館鄉仁安村第18屆村長補選，本會及公館鄉公所之「辦理選舉期間」自96年08月26日起至96年10月10日計一個半月。

七、競選經費最高限額訂為新臺幣：89000元。

八、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30000元。

九、候選人名單。(如附候選人登記冊)

十、96年09月29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結果。(如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准予追認。

議決：照案通過。



「第四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56條第1項之規定辦理。
- 二、本次選舉全縣18鄉鎮市預定設置435個投開票所。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於96年11月15日發布公告，並函發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據以編造選舉人名冊。

議決：

「第五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有關於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同日舉行投票時投開票所之投開票進程序應採行「二階段領票，二階段投票」或「二階段領票，一階段投票」乙事，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於96年11月1日中選一字第0963100224號函：有關「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之投開票進程序意見徵詢問卷」、「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之投開票進程序」、「二階段領票，二階段投票流程圖」、「二階段領票，一階段投票流程圖」及「立委、公投之投開票程序優缺點分析表」徵詢本會之意見，本會經研議後已



於 96 年 11 月 5 日函復。(詳如附件)

二、但為慎重計特提交委員會議研議。茲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之

「立委、公投之投開票程序優缺點分析表」外，另行提出「二階段領票，一階段投票」可能發生之問題：

1. 以本次立法委員選舉為例，選舉人憑印章及國民身分證領取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暨政黨選票後，手中同時擁有印章、國民身分證及 2 張選舉票後，再到公投票領票處領取兩種公投票，在共有四張選票的狀況下(以實際狀況可能只有三張選票或二張選票)，當投入票匭時，選務人員無法知悉該選舉人確實領到幾張選舉票或公投票，很難監督是否有已領未投之情形，易造成選票被夾帶攜出投開票所；另多張選票同時圈選，選票污染的情形易形成，投錯票匭之機率增加(投錯票匭為有效票)而造成開票時間延後(本次立法選舉每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10 人)比歷次選舉每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13 人)減少 3 位工作人員，確定無法分組同時開票，以一次一種選舉票公投票依序開完，整個開票過程估計 6 至 8 小時以上至晚上 10 時至 12 時以後才能統計完畢)。
2. 依據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9 條第 2 項後段：「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惟選舉人在領取立委選舉票圈選完成投入票匭後，未離開投票所前，再折回公投領票處要求領票，似未違反選罷法相關規定，是



否發給公投票恐生爭議，且容易造成投開票所內動線秩序混亂，可能造成不可收拾之後果。

辦法：經審議討論通過後，將本會之意見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參酌。

議決：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於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合併舉行投票時，投開票所之投開票進行程序採行「二階段領票，二階段投票」。理由如下：

1. 如採行「二階段領票，一階段投票」，選舉人憑印章及國民身分證領取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暨政黨選票後，手中同時擁有印章、國民身分證及2張選舉票後，再到公投票領票處憑印章、國民身分證領取兩種公投票，在共有四張選票的狀況下(以實際狀況可能只有三張選票或二張選票)，當投入票匱時，選務人員無法知悉該選舉人確實領到幾張選舉票或公投票，很難監督是否有已領未投之情形，易造成選票被夾帶攜出投開票所。

2. 立委2張選舉票及公投2張公投票計4張選票同時圈選，選票污染的情形易形成，投錯票匱之機率增加(投錯票匱之選舉票或公投票為有效票)，於區域立委選舉票之投票匱開完票後，因無法知悉公投之投票匱是否有誤投之立委選舉票，不能馬上宣布各候選人得票結果，而必需等全部投票匱之選票開票完成後才能宣布得票結果，假設發生候選人得票數相差幾票之間，勢必發生不可收拾之後果。



3. 依據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9 條第 2 項後段：「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惟選舉人在領取立委選舉票圈選完成投入票匱後，未離開投票所前，再折回公投領票處要求領票，似未違反選罷法相關規定，是否發給公投票恐生爭議，且容易造成投開票所內動線秩序混亂，可能造成不可收拾之後果。
4. 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3 案及第 4 案同時舉行投票，投票權人領取公投票時如表明不領取其中一張公投票，管理員必須於投票權人名冊上註記，並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蓋章證明，此一動作勢必影響投票之進行，又投票權人領取公投票後未圈選前折回領票處將公投票退回，更加影響投開票所內動線秩序混亂，而造成不可收拾之後果。
5.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辦理係對人表達意見，而全國性公民投票，依據公投法辦理為對事表示意見，在不相同之法律基礎上而採行「二階段領票，一階段投票」之領投票方式，實有違一般法理。而應採行「二階段領票，二階段投票」即對人之表達意見完成後，再行使對事之表示意見。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